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

中央音乐学院

(精编版)

2018年1月18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以下简称为《总体方案》），《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教研【2017】2号，以下简称为《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的通知》要求，中央音乐学院组织了认真的研究，明确了作为一流学科拟建设高校的建设目标及工作重心，特编制本方案。

第一篇 学校总体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新目标新任务新要求，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四个服务”，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导权。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加快建成世界一流学科，提升中央音乐学院的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二、学校办学定位

中央音乐学院的办学定位是：中国特色、世界一流。

作为全国艺术院校中唯一的一所国家重点大学和“211工程”建设院校，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在国内始终居于领先地位，代表着中国专业音乐教育的最高水平，在国际上享有很高的声誉。长期以来，学校坚持“高精尖、国际化、德艺双馨”的人才培养目标，在培养专业音乐人才的同时，努力推进国民音乐教育和国际音乐文化交流。

三、发展思路

（一）聚焦国家“双一流”建设的目标要求，着眼本校质量和特色，坚持内涵建设，以目标凝聚共识，增强学校发展的合力

以建设世界一流学科为目标，坚持内涵发展，以实施学校教育综合改革方案为抓手，提高教育质量为中心，坚持走特色发展的道路，集中力量，通过建设创、演、研、教四大中心体系，培养高精尖人才和团队，推动音乐创作、音乐表演和音乐理论学科建设，多样化服务社会，增强国际影响力。

（二）全面深化改革，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活力，以立德树人、培养人才为根本，促进学校卓越发展

解放思想，破除制约学校发展的瓶颈问题，选准改革的突破口，坚持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核心动力推进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完善教学质量管理和保障机制，不拘一格推进高层次人才培养选拔和引进机制，

完善评聘考核和收入分配制度。以立德树人、德艺双馨为根本要求，推动人才的全面发展和就业生存能力的提升。切实提高学校治理结构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为学校卓越发展注入活力。引领行业发展、实现世界一流的建设路径。

（三）开阔视野，扩大国际竞争力，拓展中国文化的影响力，提升创新水平，增强“四个服务”能力

增强开放意识，强化开放办学理念。拓展国际音乐交流与传播的多元平台，进一步提升学校的国际化水平和影响力。

积极争取国家的各类专项支持，扩大基金会“蓄水池”。瞄准国家重大需求，充分发挥学校音乐学科和人才汇聚的综合优势，推动教学、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

四、学校总体建设目标

根据“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实施办法》的要求，结合国家、学校的“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学校总体发展目标。

近期（至2020年）发展目标：保持世界一流水平。

中期（至2030年）发展目标：进入世界一流音乐学院前列。

远期（至本世纪中叶）发展目标：超越世界一流音乐学院。

第二篇 学科建设

一、学科口径范围与建设目标

(一) 学科口径范围

中央音乐学院拟将“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中的“音乐学科”作为重点建设学科，其下属子学科共有6个，包括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音乐学理论研究、音乐教育、音乐与科技、音乐传播与艺术管理，涵盖我校所有专业类别和专业方向。

其中，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子学科侧重于培养音乐创作人才和音乐技术理论研究人才，其分支包括作曲、和声、配器、复调、曲式等；音乐表演子学科侧重于培养各类音乐表演人才，其分支包括西洋乐器演奏、中国民族乐器演奏、指挥、西洋美声表演、民族声乐表演、室内乐表演、交响乐表演、民族管弦乐表演、歌剧表演等；音乐学理论研究子学科侧重于培养音乐人文理论与评论人才，旨在对不同历史时期、地域中的音乐形态、观念进行理论阐述、总结与评价，其分支包括中国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西方音乐史、音乐美学、世界民族音乐等；音乐教育子学科侧重于培养兼具实践能力和理论素养的专业与国民音乐教育人才，其分支包括音乐教育及音乐教育学；音乐与科技子学科侧重于培养能将科学技术运用于音乐创作、乐器维修与制造、医疗等实践的各类人才，其分支包括电子音乐创作、音乐录音、提琴制作与研究、音乐治疗、嗓音医学等；音乐传播与艺术管理子学科侧重于培养既具备音乐艺术鉴赏力又掌握艺术市场营销与团队管理的人才，旨在促进音乐艺术在国内外的传播。

在上述6个子学科中，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音乐学

理论研究是我校的传统优势子学科，音乐教育、音乐与科技、音乐传播与艺术管理则是具有鲜明特色的交叉型新兴子学科。整个学科建设以理论建设为基础，音乐创作为先导，音乐表演为中心，音乐教育为拓展，音乐科技、音乐传播与艺术管理为支持，各子学科相互交流与融合、相互影响、相互支撑。

（二）学科建设目标

根据前述总体发展目标，我校学科建设目标可以具体表述为：

近期（至 2020 年）发展目标：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音乐学理论研究 3 个传统优势子学科保持世界一流水平。音乐教育、音乐与科技、音乐传播与艺术管理 3 个新兴子学科接近世界一流水平。

中期（至 2030 年）发展目标：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音乐学理论研究 3 个传统优势子学科进入世界一流音乐学院前列。音乐教育、音乐与科技、音乐传播与艺术管理 3 个新兴子学科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远期（至本世纪中叶）发展目标：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音乐学理论研究 3 个传统优势子学科超越世界一流音乐学院，在国际专业音乐教育领域中确立中国的话语体系。音乐教育、音乐与科技、音乐传播与艺术管理 3 个新兴子学科进入世界一流水平前列。

二、学科建设基础

（一）完善的学科结构

目前，我校音乐学科及 6 个子学科涵盖附小、附中教育 42 个专

业方向，本科生教育 49 个专业方向，硕士生教育 73 个专业方向，博士生教育 32 个研究方向及一个博士后流动站，其中许多专业方向已形成附小-附中-本科-研究生的多层次教育体系。

（二）实力雄厚的师资队伍

我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引育并重，建成了一支实力雄厚的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学历、学缘、职称一览表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专任教师人数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5岁	46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	具有海外经历人数	外籍教师人数	女性人数	博导人数	硕导人数
正高级	151	0	18	67	34	32	49	76	21	53	55	135
副高级	135	7	81	44	3	0	33	56	1	77	0	53
中级	133	78	42	11	2	0	13	37	3	88	0	0
初级	13	11	2	0	0	0	0	5	0	9	0	0
无	7	7	0	0	0	0	2	0	0	2	0	0
总计	439	103	143	122	39	32	97	174	25	229	55	188

我校教师在“金钟奖”、“文华奖”等重大国内比赛中先后获奖 48 项。自 1991 年以来，涌现出全国模范教师 1 人，全国优秀教师 2 人，4 人入选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6 人被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 人被评为国家“万人计划”第二批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1 人获国家级教学名师奖，4 人获北京市优秀教师

称号，1人获北京市人民教师奖，10人获北京市教学名师奖，1人被评为北京市先进工作者、北京市劳动模范，1人入选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3人被评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8人入选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人获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个人项目资助，15人入选北京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48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三）丰硕的教学、科研与创新成果

自1987年以来，我校教师获科研、教学成果奖约240项，其中省部级及以上奖项120余项。自1992年以来，获各类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41项，其中，国家级奖项23项，省部级奖项18项。自1998年以来，获国家级科研项目29项，其中，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3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项，国家社科基金22项。2014年国家艺术基金创立以来，获大型舞台剧（节）目6项，人才培养项目4项，大型舞台剧（节）目8项，传播交流推广项目2项，音乐作曲青年人才称号20人。此外，获教育部各类人文社科项目55项。获文化部科技创新及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项目14项。先后有15位教师获得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奖，10位教师申报的课题入选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基金项目。获评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3个，北京市哲学社科项目2项，北京市优博项目2项。2012年至今，学校完成了5门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4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的建设。2012年至2015年间，学校教师发表数百篇学术论文，其中被CSSCI收录的217篇，被A&HCI收录的5篇。

学校还获批中国文联“中国文艺评论基地”，文化部“国家级非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研究中心”。学校响应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成立“一带一路国际音乐教育联盟”及教育部“一带一路音乐交流发展研究中心”。《中央音乐学院学报》获国家社科基金第一批学术期刊资助，入选全国高校社科名刊，被评为艺术学科权威期刊。

学校与北京舞蹈学院联合开展北京市“协同创新舞蹈音乐编创高端人才培养”项目，共创作了 56 部舞蹈作品和 4 部舞剧。作曲系开展的“中国室内歌剧创作推动计划”新创了 20 多部室内歌剧。学校确立了北京现代音乐节、北京国际电子音乐节、北京青年艺术节等 10 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艺术展示与协同创新平台。

（四）高质量的人才培养

多年来，中央音乐学院凭借优质的教育教学条件，培养出数以万计的音乐优秀人才，其中许多人成为享誉国内外的作曲家、音乐学家、音乐教育家和音乐表演艺术家。目前，我校许多校友已在国内外音乐机构、团体担任重要职务，其中包括中国音乐家协会主席、几十位国家级文艺团体的院（团）长、艺术总监，音乐学院的院长，国内外知名乐团的音乐总监、指挥或首席。很多毕业生已经成为蜚声国际的知名音乐家，活跃在国际音乐舞台上。

建校以来，我校学生在各类音乐比赛中获奖 4900 余项。其中，国际音乐比赛获奖 1400 余项，为祖国争得了荣誉。

（五）多渠道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我校与许多世界一流的音乐学院签订了合作交流协议，包括美国茱莉亚音乐学院、俄罗斯莫斯科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英国皇家音乐学院等 40 多所。

我校不遗余力地支持中国音乐家“走出去”。1986年，学校“中国青年交响乐团”出访欧洲，成为第一支在欧洲巡演的中国交响乐团。2015年，我校与波兰克拉科夫音乐学院组成的联合乐团赴波兰和奥地利举行音乐会。2013年，我校民族管弦乐团赴东欧保加利亚、马其顿、奥地利和斯洛伐克访问演出，2014年赴南非参加“开普敦国际合唱与乐队音乐节”及文化部“中非文化聚焦”系列活动。2015年，民族室内乐团应邀参加赫尔辛基艺术节。2012年，合唱团在耶鲁大学斯普拉格音乐厅、哈佛大学桑德斯大厅演出。同年，声歌系师生赴莫斯科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联合演出歌剧《奥涅金》。

自2012年，我校与丹麦皇家音乐学院合作建立全球第一所音乐孔子学院。率先发起并成立“一带一路”国际音乐教育联盟。举办北京肖邦国际青少年钢琴比赛、北京梅纽因国际青少年小提琴音乐比赛、亚太地区顶级音乐学院联盟高峰论坛及北京高峰论坛、首届21世纪国际音乐教育学术讲坛等。

（六）机遇与挑战

建设世界一流学科的战略决策为中央音乐学院提供了重要发展机遇，对学校建设一流师资队伍、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提升科研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成果转化提出了新的建设任务，也提出了挑战。

三、学科建设内容及预期成效（2017-2020年）

（一）优化学科结构，注重内涵提升和协调发展

坚持以高精尖办学目标为导向，稳定本科，适度扩大研究生办学

规模，优化学科结构，加强音乐基础学科，强化优势学科，建设发展新兴学科。调整师资结构、师生比例，形成学科重点突出、优势鲜明、发展协调的办学体系。协调各学科间与各层次间的关系，统筹加强附小-附中-本科-硕士-博士各层次整体规划，形成结构完整、层次分明、衔接紧密的一体化教学体系和管理运行机制。

（二）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本科生培养的核心地位，大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 改革和完善招生机制，不拘一格多元选材

充分尊重艺术人才素质结构的特殊性，把专业水平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不拘一格为优秀人才顺利升学提供绿色通道。

在本科生招生过程中，首先要以培养高精尖人才为目标，增强对考生的吸引力，确保我校附中专业拔尖的学生及各兄弟院校附中的优秀才能顺利考入我校。

积极申请试行本硕连读。扩大在职研究生教育，建立符合高端在职人才培养规律的教学管理体系。

2. 因材施教，构建不同类型音乐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立足社会需求分类确定专业培养目标，因材施教，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体系，构建不同类型的音乐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全面修订本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建立音乐艺术、文化，创作、表演、评价，课堂、实践、活动相结合的课程体系。以民乐系本科人才培养为改革试点。

为突出本科教育的核心地位，我校有如下举措：

其一，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引导广大教师思考“怎样的教育环境能出人才”，“我们是否拥有能吸引朗朗这样学生的师资”，“是否

形成合理、有效的教学方案”，“是否建立起能推动学生走向世界的机制”等问题。

其二，继续在本科阶段实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其三，在全球范围内招揽教师，在聘用机制、待遇、教学方式等方面与国际一流学校接轨，以一流师资吸引一流学生。

其四，改变以往一些优秀学生为寻求乐队合作而四处奔波的状况，建立表演艺术中心。

其五，建立中央音乐学院国际演出经纪公司，将我校的优秀人才推向国际重要舞台和表演团体。

其六，建立世界十大顶级音乐学院年度联赛、展演机制。

此外，在附中、本科、研究生教育阶段，仍需解决一系列共性问题。

其一，构建结构完整、层次清晰、衔接紧密的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重新修订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大纲。将整合培养和协同育人的理念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使学生在精通本专业的的基础上，掌握指挥、演奏、作曲、教学、市场拓展等多种综合技能，促进人才培养由单一型向融合型转变。

其二，统筹推进全校专业基础共同课建设，实行因专业施教模式。

其三，分步骤改革学年学分制，推行弹性学分制，逐步向以学生自主选课为中心、自主发展为目的的完全学分制过渡。

3. 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遵循各专业人材成长规律，以育人为本，把资源配置和工作重点集中到强化教学环节、提高教育质量上来。合理规定各类课程的编班规模，提高教师课堂教学效率。

强化实践教学，将学程中阶段性考试评价与音乐会相结合，建立

考演一体的学期与修毕考试制度。将艺术实践与社会实践、创业就业实践纳入学分管理，积极推进中央音乐学院学生艺术实践基地、就业基地建设，提升学生的就业竞争力与社会工作岗位适应性。

狠抓落实教学责任制，坚持人才培养是教师的第一责任，完善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严格教学全过程管理，确保教师潜心教学，牢固树立“课比天大”的观念和以教为本的事业观与价值观。制定招生选材、教学成绩和学生就业情况相结合的教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完善硕博研究生学历与学位授予质控体系。以出作品、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设置宽松、弹性的学制学程。

4. 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积极参与、专兼职思政队伍结合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体制和机制

把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分解落实到教学全过程，以爱国主义、理想信念和道德情操教育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理论教学创新。充分发挥专业主科教师的作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完善辅导员队伍建设机制，提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三）瞄准国家重大文化需求，以创作带动表演、科研和服务社会

以国家重大文化需求为导向，同时面向国际音乐学术前沿，开展各项科学研究活动，力争在重大研究成果产出、音乐创作、表演实践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我校始终以创作为契机，带动音乐表演和其他学科的发展。2017年成立了“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创作中心”。其创作方向有二：一是面向世界，创作代表当今中国最先进作曲水平的作品。二是为国家、时代和人民创作精品力作和高峰作品。既服务于国家、人民，又能带动表演、理论学科教育链的跨越式发展，提高学校向世界进行音乐传播

的能力，扩大中国音乐创作在国际上的影响力。

音乐表演学科是我校的传统优势子学科，指挥、管弦乐、钢琴、声乐、民乐各专业在全国皆处于引领地位。学校将建立“中央音乐学院表演艺术中心”，为校内成果展示、人才培养、学生实践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为全国其他音乐院校提供教育教学范例。

依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暨“音乐学研究中心”）、“一带一路”音乐交流发展研究中心、“中国文艺评论基地”、“中央音乐学院当代音乐文化高等研究院”和各教学单位，围绕当前国家与时代急需解决的音乐艺术与文艺理论前沿问题开展研究，涌现一批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价值和较高学术影响力的原创性成果，为国家音乐文化事业决策和国际文化交流战略的制定提供坚实的智库支持。编写一批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和教学实验课教材。

大力发展与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新型学科。建立“产学研发展中心”，大力推动我校率先创办并引领全国的电子音乐作曲、音乐录音、音乐治疗、嗓音医学、提琴制作等专业的发展。主动服务国家改革发展大局，使其成为具有文化产业特征的，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应用型专业。

在国民音乐教育领域着力推动我国学校音乐教育体系与方法的改革、推进素质型学校音乐教育体系的普及、建立“国家音乐美育中心”和“国家学校音乐教育高校教学示范中心”。

（四）塑造大学精神和校园文化，推动文化传承创新

通过制定新校训，建设校史馆塑造中央音乐学院的精神，传承学校的优良传统。

加强学校“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研究中心”和音乐博物

馆的建设，协同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音乐传承发展体系研究、音乐考古及音乐图像学研究、音乐遗产保护和宣传展示、建立音乐遗产传承人数据库等工作。

（五）坚持人才强校战略，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

创新“引育用聚”的人事机制，加快构建现代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努力把中央音乐学院打造成为全球一流音乐人才高地，努力造就一支活跃在国际舞台，学养丰富、造诣深厚、师德高尚的教师队伍。以高端人才和青年人才为重点，在全球人才视野下，大力实施海内外一流音乐家延揽计划。实施学校青年人才培养计划，为中青年教师成为名家名师创造良好条件，帮助他们走向世界。

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的学术领头作用，加强各院系、各专业的协同合作，形成队伍合力。进一步扩大兼职教师规模，聘请学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到学校兼课。

（六）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提高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坚持国际化视野和国际化标准办学，深度参与国际音乐活动，提升国际化水平，在世界著名音乐学院中发挥重要作用。组织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各类艺术活动，以促进学校音乐创作、表演、研究和教学水平的全面提升。

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参加国际各专业重大比赛，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扩展中央音乐学院的国际影响力。

推进国际化人才培养。完善公派出国留学和学生互换机制。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扩大招收港、澳、台地区学生与国外留学生规模。

服务国家文化发展战略，推动中国音乐国际传播。近年来，我校

已着手实施中国民族音乐海外落地计划，以新模式传承中国优秀音乐文化，积极鼓励民族音乐新作品的创作，组织国内外民族音乐节、音乐演出和学术讲座。2012年，已在丹麦建设了全球首家以中国音乐国际教育与文化传播为核心的“音乐孔子学院”。2017年，在美国纽约设立了中央音乐学院民乐教学点，与美国巴德学院合作创立了中国民族器乐表演艺术学位教育项目。今后还将继续在世界各主要城市建立中央音乐学院音乐中心并在世界各国拓展音乐孔子学院。

第三篇 整体建设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解放思想，改革干部任用制度，坚持多种选拔任用方式并举，着力培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加强干部专业化培训，完善干部岗位职责和绩效考核制度，建设一支高效精干的干部队伍。

坚持完善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严格党支部组织生活，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党员队伍的素质。

（二）全面落实党委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紧紧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发展，实现党内政治生态根本好转，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保证。建立和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以优良党风带校风促学风。坚决纠正“四风”，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落实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严明党的纪律，强化党的意识，实践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健全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使严肃追责问责形成制度、成为常态，营造人人守纪、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

（三）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崇德修身

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激发教师热爱教学、教书育人、履职尽责的使命感，把立德树人的主体责任落实到每一位专业教师。密切观测教师培养学生的全过程，完善教师成果信息统计及评价工作。定期举办面向广大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活动，强化各教研室教师的学习制度。

二、建设现代大学制度，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落实《中央音乐学院章程》，建立健全章程的执行和监督评价机制。全面梳理现行学校各类规章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加快形成与

章程相配套的制度体系。依法依规推进综合改革，加强顶层设计，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确保改革有序进行。

按照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原则，完善学校和基层组织的决策制度体系。完善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学校两级管理架构。

进一步发挥党代会、教代会、共青团、学生会以及民主党派等各组织在学校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明确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的职责，建立分工合作的机制。

三、发展产学研一体化学科，多渠道提升社会服务能力，着力推进成果转化

建设集产业、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的产学研一体化子学科。将现有提琴制作中心的业务范围扩大，为国家培养急需的高端乐器修造人才。发展“嗓音治疗中心”、“音乐治疗中心”，使之成为有影响、有效益，向社会开放的产学研一体机构。加强“电子音乐中心”、“声学实验室”建设，集成电子音乐创作、录音、制作、电子声学等教学与科研力量，建立与新媒体的广泛业务联系，满足社会服务需求，并产生效益。

继续开展“国培计划”及北京市“高参小”工作。加强网络精品课程和数字化建设。加强非学历社会培训，扩大考级辐射区域。支持出版社出版高质量的专业性、普及性音乐读物。积极开展高雅音乐进校园活动。积极开展“双实践”活动。

四、深化人事、职称评审、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现关键环节突破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提高现代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成全校核岗定员，实行全员聘任制，积极探索聘任合同制、劳务派遣等多极互补的聘任模式，完善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合同管理、职责考核的人员聘用制度。建立奖惩结合、注重实效、公平公正的教师管理体系。

推动职称改革，实现以岗位为基准的职称聘任合同制，形成能上能下的动态聘任机制。制订符合高等音乐教育办学实际、突出教学业绩的教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加强行政管理队伍建设，建立行政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并实施职员制。

推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教职工收入稳定增长机制，逐年提高学校人力资源支出占总支出比例。

五、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营造优良的教学和育人环境

（一）科学实施基本建设规划，构建支撑学科发展的人文校园

完成体育场馆建设项目，推进新图书馆、古建修复及连接主校区与东校区的连廊等项目的实施。启动音乐博物馆系统建设工程，积极推进校史馆建设。

（二）统筹优化拓展财力资源

积极争取各级政府部门对学校资金的持续投入和稳定增长，积极争取社会资源，集成校内办学力量，发展相关的文化产业，打造自身造血系统。

建立科学预算分配机制和有效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实施精细化管理，形成稳健的财务运行机制，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提升公共服务体系支撑能力

加强图书馆建设。构建大宣传格局，打造全媒体平台。

深化平安校园建设，提升校园立体防控能力。

完善后勤管理和运行机制，建立设施完善、管理有序、服务周到、预案完备、技术高超、反应迅速的后勤服务保障体系。

深切关注民生，关心广大教职工的身心健康，营造温馨和谐的校园氛围。

六、其他支撑机制

（一）加强一流学科建设的组织领导

成立方案实施领导小组，强化对建设进程的统筹协调，组成强有力的工作班子，扎实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二）增强规划与资源配置的联动性

推动规划与资源配置联动性，实现规划与预算经费、空间资源、各项指标的强相关，统筹谋划和配置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确保各项规划任务实施并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三）加强自我评价与调整

定期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偏。

建立方案问责制度，对年度计划实施进行考核。

（四）构建社会参与机制

坚持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接受社会监督。推进与其他音乐院校、研究所、社会团体等资源共享，形成协调合作的有效机制。

七、整体建设进度安排

基本进度安排：

2017年：改革用人机制，优化师资结构，全球引进高水平教师。成立“中国音乐创作中心”。

2018年：建立“中央音乐学院当代音乐文化高等研究院”、“中央音乐学院表演艺术中心”。积极推进表演专业博士学位的建设。科学制定附中、本科生和研究生不同层次、不同专业的分类招考标准。深化民乐系本科教学改革。改革研究生招考机制，积极申请试行本硕连读。加强“音乐学研究中心”、“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研究中心”和音乐博物馆的建设。开展与国际顶级音乐学院的实质性合作。设立高级剧院管理、音乐传播专业方向。主办世界十大顶级音乐学院声乐、歌剧、管弦乐领域比赛。在美国纽约林肯艺术中心进行我校作曲家的新作品首演。在美国费城音乐季中上演我校作曲家作品。

2019年：统筹加强附小-附中-本科-硕士-博士各层次整体规划，完善各层次专业课与专业基础课教学体系和管理运行机制，编写一批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材。大力建设国家级产学研实验室，建立“产学研发展中心”，建设集产业、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于一体的产学研子学科。举办世界十大顶级音乐学院键盘乐领域比赛。

2020年：改革学年学分制，推行弹性学分制。推进专业基础课

程分类指导工作。大力实施中国民族音乐海外落地计划。举办世界十大顶级音乐学院作曲、指挥领域比赛。完成歌剧《石评梅》等大型作品的创作及公演。

中央音乐学院

2018-1-18